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 | 指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A股 | 指 | 经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指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 《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 指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
| 激励对象 | 指 | 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
| 有效期 | 指 | 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届满之日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
| 禁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
| 解锁期 | 指 | 指禁售期满次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满之日止的期间 |
| 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试行办法》 | 指 |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
| 《工作指引》 | 指 |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相关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意见。
5. 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0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各下属单位公告栏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7.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8.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意见。
10. 2022年8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11. 2022年8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2.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3. 2022年10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告了《关于第二期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5.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1日为授予日，向7,785名激励对象授予数量84,732.9万股限制性股票。
16.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7.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鉴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823人调整为7,785人，授予数量由85,194.3万股调整为84,732.9万股。

除上述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相关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2022年10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
2.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11月1日为授予日。
3. 根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
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以2022年11月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
5. 根据公司的确定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1月1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 2020 年度公司业绩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不低于3.5%；
 - (2) 利润总额同比增幅不低于10%；
 - (3) 净资产收益率(ROE)大于3.4%。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前一个业绩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以下(不含“称职”)；
-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 (8) 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在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785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84,732.9万股，授予价格为2.48元/股。

激励对象包括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不包括董事)。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职务 | 人数 | 人均授予股数 (万股) | 授予总股数 (万股) |
|---------------|-------|----------------|---------------|
| 公司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 | 7,785 | 10.88 | 84,732.9 |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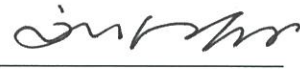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田君

经办律师:



刘向育

单位负责人:



孔鑫

2022年 10月 28日